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股份”或“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中环股份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环股份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85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8,807,157 股，发行价格为 45.27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8,999,999,997.39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90,761,516.1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09,238,481.2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19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25日，中环股份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50GW（G12）太阳能级单晶硅材料智慧工厂项目 | 1,097,974.00 | 900,000.00 | 0.00 |
| 合计 | | 1,097,974.00 | 900,000.00 | 0.00 |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18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

2021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388.7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CAC证专字[2021]0605号《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同意中环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充分保证募集资金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00,000万元暂时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测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26,950万元。

四、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中环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志文

曾文辉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5日